



長春社 Since 1968

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

會址：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-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

Add: 9/F Breakthrough Centre, 191-197 Woorung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.

電話 Tel.: (852) 2728 6781 傳真 Fax: (852) 2728 5538

電子郵箱 E-mail address: cahk@cahk.org.hk 網址 Website: www.cahk.org.hk

回應政府就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提供的文件

對於政府就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提供的文件（CB(1) 1557/07-08(01)），長春社認為要雙管齊下：一方面應要求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前取得政府的許可，一方面應把政府工程運載記錄制度伸延至私人工程，不過最重要的還是有關部門能徹底落實執行。

雖然香港法例第 354 章第 16 條 c 指「用作擺放作為堆填物的任何惰性物體」沒有違反該例，但大眾不應以為拆建物料完全是「惰性」物料，不會產生任何環境問題。即使建築廢物完全是惰性物料，也會破壞農地泥土的肥沃程度和生產力。然而現時本港管制環境污染的條例只適用於噪音、水和空氣三方面，但環境問題實不應如此局限。

如果政府認為土壤肥沃和土地生產力並不是環保署的管轄範圍，漁農自然護理署可作現時條例下另一個專責部門。在單一條例下由多個部門負責已有先例，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。

如果收緊第 16A 條，即取得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下，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仍然要取得政府的許可，必須避免部分有心違規的廢物運輸商和地主，藉界定廢物種類時難免會的不清晰的地方，把建築廢料說成非建築廢料；區別出適合用作耕種的泥土以及從工地所掘出的貧瘠土壤，可依靠土壤專家提供的意見解決。

關於文件中第四個方案，即把現時政府工程的運載記錄制度伸延至私人工程，長春社認為方案可行。當然運載記錄制度能否奏效，亦必須有工程師的負責人和各監督人員盡其職守，檢查每輛運載廢料的貨車是否把廢料倒在指定堆填區內，否則在為求節省油費和時間的誘因下，非法傾倒的情況仍會存在。

長春社特別強調，由於本港將來會開徵都市固體廢物收費，因此政府和社會各界不應把討論限於拆建廢料上。由於很難把運載記錄制度伸延至私人收集的廢物，即使落實，因為廢物總類更加繁多，不同的廢物混雜一起，要分辨時就更加困難，檢控的程序就變得更困難。因此長春社建議第四個方案和第一個方案併用，方可有效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。